

滕州市人民政府

滕政字〔2021〕3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滕州市政务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规范中介服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整合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5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枣庄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21〕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市直各部门（单位）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礎上，编制了《滕州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清单公开公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梳理政务事项有法定设立依据的中介服务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和窗口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服务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信息。2018年6月22日公布的《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滕政发〔2018〕43号）同时废止。

二、强化清单规范执行。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不纳入《清单》管理，由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本部门（单位）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

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滕州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滕州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滕州市公安局						
1. 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 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8.1.1.2：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 B）及下列材料：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 安全评估报告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无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及下列材料：a）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b）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c）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d）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e）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 大型焰火燃放 作业方案 技术评估	焰火燃放 许可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7.1： I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二、滕州市民政局						
4.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 认定	无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 年 8 月民政部令第 58 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三、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5. 采矿权 抵押评估报告	矿业权 抵押备案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6. 土地勘测 定界图	建设项目用地以 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以 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审查、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审核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7. 土地评估报告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5.4.1 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8. 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材料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8. 不动产 权籍调查测绘 材料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 使用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 物、构筑物所 有权登记 （国有）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 年 6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四、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建设项目竣工 测量成果（含防 空地下室竣工 测量成果）	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无	其他权力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20〕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10. 消防设施检 测报告	特殊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无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十七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五、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1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无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9 号）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六、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12.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无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第八条第三项：委托鉴定承担单位进行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第九条第五项：起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50m 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3.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无	行政确认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 号）第九条：鉴定组织单位的职责：（二）委托鉴定承担单位进行水闸安全评价工作；第十条：鉴定承担单位的职责（四）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等，编写水闸安全评价总报告；第十二条：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服务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七、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14. 本周期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修正）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5.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修正）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八、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16. 安全预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 预评价	无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17. 安全设施 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无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 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无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19.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无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九、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公共场所室内卫生检测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1.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 9 月 1 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2 月 12 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1. 水质检测 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1. 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2.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3.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方可施工。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5. 医疗机构放射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9 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 8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26.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场馆检验检测）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7.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8.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29.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0. 编制安全 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 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烟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31.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 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涉及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2. 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和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 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非煤矿山 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法》（201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涉及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33. 财务审计 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 年民政部令第 59 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34. 清算审计 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和 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 单位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七条：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根据 2010 年民政部令第 38 号修改）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4. 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2.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0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5.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1 月省政府令第 148 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在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前，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5. 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6.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1 月省政府令第 148 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6.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37. 考古调查、勘探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8. 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抗震 设防要求确定	无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二十九条：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提交建设单位使用，不能作为审批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需要提交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批准确定；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3.《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3号）第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地震小区划图、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结合建设工程类型、场地类别和其他因素，按照不低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0.10g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位于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区划分界线两侧规定范围内和位于地震小区划图区划分界线两侧各二百米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应当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9. 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 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 号）第十三条：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第二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的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中介服务机构或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0. 节能评估报告；节能报告 评审意见	节能审查	无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3.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四条：山东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山东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具体负责省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并指导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第五条：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山东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三）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四）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五）跨市、县（区）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上一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1. 项目申请 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2.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省政府第 326 号令）第十条：企业可以自己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企业投资涉及不跨县河流、不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2019 年 10 月省政府令第 326 号）第九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用文本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向核准机关提出申请。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42. 土地评估 报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1.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 年 3 月省政府令第 283 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 号）5.4.1 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3. 土地勘测 定界图	临时用地 审批	无	其他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乡（镇）村公共 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审核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兴办企业 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审核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3. 土地勘测 定界图	建设项目用地 以有偿方式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 审查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土地开垦区内 开发未确定使用 权的国有土地 从事生产 审查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3. 土地勘测 定界图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	无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实施，2019 年 8 月主席令第 32 号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 653 号修改，2021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后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 2015 年 7 月修改）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后，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定额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按规定期限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4.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国家和省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市、县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九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5.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3 号，2016 年 11 月修正）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将省级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委托济南试验区、青岛试验区、烟台试验区及上合组织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3]，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4.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用地范围和面积、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主要设计图纸。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 《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五十六条：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用地范围和面积、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主要设计图纸。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4.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	行政许可	1. 《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	行政许可	1. 《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4.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 《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通过，2018 年 9 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据规划设计要求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求中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45.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6 年第 81 号）第十四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2. 《山东省国道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鲁交发〔2020〕8 号）第十一条：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工程或者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含标明设计使用年限的支架结构和基础设计图、标明版面材料和尺寸的外观设计效果图、标明水平净距的现场设置平面图）；（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5.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2019年11月1日修订）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4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第81号）第十四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2. 《山东省国省道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鲁交发〔2020〕8号）第十一条：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工程或者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含标明设计使用年限的支架结构和基础设计图、标明版面材料和尺寸的外观设计效果图、标明水平净距的现场设置平面图）；（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2019年11月1日修订）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47. 实验室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无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2010年第6号发布）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二）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2010年第6号发布）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二）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发布，2017 年修正）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49.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印发，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5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十、滕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1. 验资证明、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典当行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调节价格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52. 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53. 验资证明、 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减少典当行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第十八条：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标准 及依据	服务 时限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十一、滕州市气象局						
54. 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	对雷电灾害防 御工作的行政 检查	无	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55. 升放气球	对升放无人驾 驶自由气球或 者系留气球活 动的行政检查	无	行政检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系留气球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市场调节 价格	双方协商 约定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